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簡字第1101號

上訴人 楊育綺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惠芳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
上訴人對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本件
上訴部分即上訴人敗訴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,0
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
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
內，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王若羽